



浅谈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渠道

邹鸣

2009-09-15 08:56:53

【摘要】 随着改革的深入，原先比较固定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急剧的分层和变迁。由于多重方面的原因，使得社会弱势群体更加被边缘化。虽然目前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有多种形式，但如果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诉求得不到有效的释放和解决，结果极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并最终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关键词】 社会结构 弱势群体 利益表达渠道 社会冲突

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转为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原先比较稳定的社会阶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社会资源的占有程度不同，以及社会的转型速度的加快，致使一些群体逐渐滑落到弱势群体里。其实弱势群体早已存在，但是目前又有了新的变化。一是数量大大超过以前，在以前弱势群体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国企下岗职工、进城务工农民等。二是该群体的利益表达诉求愿望在逐渐增强。如何能够让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能够得到合理的释放并得到有效的解决，这些都将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当前我国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渠道的几种方式

1. 制度内的表达方式

诺贝尔经济学获得者C. 诺斯曾经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对制度下过一个定义。“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1】}诺斯的这番定义，在笔者看来具有以下几点值得探讨。首先，诺斯所说的“制度是社会的博弈”，笔者在这里认为，博弈其实就是说社会各层级之间为了相互间的利益，进行的一种动态的利益互动。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作为人最主要的权利就是生存权。其次，就马斯洛的需求五层次说而言，人们在保证生存权之后，就开始向往更高等级的生活。最后利益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的关系。就当前学界对我国弱势群体的定义来看，大多的定义都是将其定位在“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能力的脆弱性”。^{【2】}这说明学界关注较多的还是弱势群体的生存状态。其次，怎么才能让弱势群体的利益在互动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实现呢？这就涉及到国家政策的制定，也就是上文提到的“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就笔者所了解的，目前我国为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方式建立了两种渠道。一是群众上访制度。即群众与有关部门的直接对话。此制度虽然可以使部分弱势群体的诉求上达上层，但是因为一些体制上的原因，以及政府效率和有关社会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对于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来说难以达到全面的覆盖。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各级地方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出可以代表自身利益诉求的代表人，通过会议参与等方式与上层进行交流，倾诉自己所代表阶层的利益诉求。但是，代表人往往只能代表自己所在阶层的利益，其它阶层的利益时常难以顾及。

综上所述，我国为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设立了民主的表达空间，有利于弱势群体的

部分利益得到满足。但是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一旦正常的诉求渠道在一些地方不能得到认真落实，或者使公众对这样的方式失去信心的话，那么非正式的方式和渠道就成为必然的选择，而这种带有暴力倾向的非制度性表达，将会影响中国民主的发展和政治的稳定。”【3】

2. 非制度的表达方式

近几年，农民工的“跳楼秀”频繁上演，大规模非正式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这些非正式的利益表达给社会秩序的安定带来了很大的挑战。以上事件发生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弱势群体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另一方面我国在处理阶层冲突时还缺少有效的制度创新。

马克思曾经这样描述过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的关系，“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结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4】就当前社会转型期来看，社会资源大部分被强势群体所获得，而转型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大多被弱势群体所承担。具体表现在对农民土地的征用，而补偿征地的资金也难以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工进城务工，付出了巨大的艰辛，但由于城乡的二元结构的限制，使得农民工难以在所在城市获得与城市居民相等的待遇；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看病难、看病贵的现象时有发生。在笔者看来，马克思所认为的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的最终解决并进入到人类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社会，主要是靠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只有充分发展生产力，才能最终解决由于社会进步而造成的社会代价。

当然在社会转型期必然有些阶层的利益受损，这是历史、社会进步发展的规律。但如果国家不采取积极的制度创新的话，这种代价将成为社会发展的绊脚石。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如果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将会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不稳定因素。正如孙立平教授所言“政府和领导人，必须对来自不同的群体的互相矛盾而又各有其正当理想的要求有一种明智的态度，对其进行妥善的协调，并采取措施逐步给予解决。否则，机会埋下社会动荡的种子。”【5】那么政府和领导人怎么样才能获悉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呢？这就需要大众媒介作为社会的“公器”给双方提供一个公共领域的空间。

二、社会转型期的大众媒介

1. 由传统的“耳目喉舌”职能转为以盈利为目的的机构。

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报纸、广播等媒介在宣传党的政策，调动人民积极性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能够向上层反映民意民情，向下传达政策方面真正的起到了“耳目喉舌”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的职能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在：首先市场经济的引入，外来资本开始冲击国内市场。原本以国家拨款的报刊、广播等媒介面对市场经济的竞争，纷纷开始谋求与国际媒介市场的合作。传播的内容也由原先较浓的意识形态说教逐渐向娱乐消费领域倾斜。其次，随着社会转型期的急剧变化，媒介的资源也被一些强势群体所占有，“强势群体之所以强势在于获取了其他群体无法比拟的社会资源，因而赢得了更多的利益表达空间，也掌握了影响公共政策的话语权。”【6】。笔者认为强势群体之所以强势在于他们能够比弱势群体更先把握住社会发展的脉搏，并率先转变自身的意识理念，而且政府在一些公共政策方面需要听取他们的意见。由此，最终形成强势群体这个特殊的群体。这个群体的出现是相对于弱势群体而言的。最后，随着新媒介网络的兴起，人们原先现实的社会逐渐被虚拟的网络空间所代替。人们在此空间里可以自由的畅谈、无所约束的进行娱乐。

在此情况下原先的传统媒介为迎合社会新消费群体的要求，开始逐渐大众化，消费化。具体表现在娱乐新闻的大量出产、低级媚俗的节目蜂拥而至。原先传统的意识形态话语逐渐被压缩在政府所需要控制的领域。

2. 媒介与弱势群体话语权的关系。

后现代思想家福柯对话语权有过一番见解“话语意味着一个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意义传播于社会之中，以此确定其社会地位，并为其他团体所认识的过程。”

【7】福柯对话语所做的定义可以恰当的描述我国当前弱势群体的话语状况。

首先，弱势群体就自身所处的境况而言，长期被社会至于边缘化的境地。一旦遇到风险性事件和涉及自己利益的问题，很难寻找一种有力的表达渠道。这就需要媒介将其利益诉求传达给社会各阶层，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与同情。当前，出现了一批关注农村群体的学者，他们为农民与弱势群体代言。虽然这种形式的代言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但是只是先限于学界的努力。要引起社会的关注，需要媒介充当弱势群体的代言人。

其次，随着新型媒体网络的兴起，关注弱势群体的文章和讨论都在逐渐增多，弱势群体这一特殊群体已经得到了更多人的关注。在此情况下，传统媒介也正在逐渐转变视线，在满足社会精英分子需求的同时，也适当增加了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但是由于弱势群体的消费能力较低，媒介又以广告收视率作为自己的主要经济来源，当前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注还是停留在表面的阶段。

最后大众媒介应给社会各阶层提供一个利益表达的公共空间。“所谓公共空间（pubilcsphere），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论就是指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公共空间，市民们假定可以在这个空间自由言论，不受国家干涉。即政治权利以外，作为民主政治基本条件的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的活动空间。”【8】媒介应该作为这种公共空间的缓冲机器。一方面，如果一个阶层的利益表达机制过于自由而严重冲击着其他阶层的利益，那么容易引起社会冲突。媒介在报道时就应该有所取舍，同时在传播过程中，为利益双方提供一个可以平等交流的空间。一方面可以缓和因为阶层之间的直接对话而产生社会冲突。另一方面，在对话的过程中，双方寻求一种合理解决问题的措施。

综上所述，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诉求不仅涉及到自身的利益，而且涉及到阶层之间的稳定。胡锦涛同志曾经指出：“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欢喜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9】阶层之间的稳定和谐，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这要求政府在以下几点做出保障。1. 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弱势群体的应得利益。2. 制度上需要创新，拓宽弱势群体利益表达诉求的渠道。3. 在不影响社会秩序的大背景下，允许弱势群体对涉及自身合法利益的请求，给予自由的讨论空间。4. 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只有政府在制度上做出调整，才能使社会冲突的风险降至最低。

参考文献：

- 【1】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格致出版社. 第一篇（3）
- 【2】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体制转轨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 [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
- 【3】 李季平. 民意诉求边缘化与诽谤干部 [J] 现在快报，2007-05-2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M]. 人民出版社. 1995: 243
- 【5】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4)

[6] 任远. 形成多元化的利益表达机制和诉求机制. [M]探索与争鸣, 2006

(1)

[7] 王治河. 福柯. [M]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8] 转引 构建公共领域: 民生新闻价值新取向. 张诗蒂.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9. 1 (165)

[9]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M]人民出版社, 2007年版

作者简介: 邹鸣, 天津财经大学, 人文学院理论课部。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